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525号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2 号《关于核准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00 元，共募集资金 20,04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4 日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部分承销商承销及发行费用 2,4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4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77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审验结果认为，汇入账户金额应减除先行支付的部分承销商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857.4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6,782.59 万元。

2、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时间及事项	募集资金发生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449.64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265.63
减：2015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0.14
加：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4.75
减：2015 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206.53
减：2015 年结转至公司基本户金额	22.0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万元。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3 号《关于核准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薛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11,573 股及支付现金 24,75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都”）100%股权。其中发行 17,300,969 股加上人民币 122,302,125.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薛枫持有北京国都 49.415%的股权；发行 10,153,356 股加上人民币 71,775,000.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黄威持有北京国都 29.00%的股权；发行 7,557,248 股加上人民币 53,422,875.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谢维达持有北京国都 21.585 %的股权。同时，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万卫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21,197,916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 18,315.00 万元与公司自有资金约 6,435.00 万元，向北京国都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约为 24,75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8.64 元/股，以向认购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交易标的作价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09 号《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定，北京国都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5,495.00 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55,0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7 日北京国都完成工商注册变更，股权登记变更为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51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65.2129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配套融资投资者万卫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7,91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64 元，共募集资金 18,315.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3 日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部分承销商承销等费用 1,4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15.00 万元。

2、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3.32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华西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94 号《关于核准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谭思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82,640 股及支付现金 40,50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众广告”）100%股权。其中发行 45,865,526 股加上人民币 311,450,349.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谭思亮持有互众广告 72.4013%的股权；发行 5,823,184 股加上人民币 36,236,843.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何雨凝持有互众广告 8.9474%的股权；发行 274,030 股加上人民币 1,705,252.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罗茁持有互众广告 0.4210%的股权；发行 2,808,832 股加上人民币 17,478,962.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广东启程青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互众广告 4.3158%的股权；发行 3,767,940 股加上人民币 23,447,358.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互众广告 5.7895%的股权；发行 1,179,621 股加上人民币 7,340,618.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万阳春持有互众广告 1.8125%的股权；发行 1,179,621 股加上人民币 7,340,618.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张立冰持有互众广告 1.8125%的股权；发行 4,183,886 股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互众广告 4.5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苏州新互联投资中心（普通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 22,233,201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 33,750.00 万元与公司自有资金 6,750.00 万元，向互众广告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为 40,500.00 万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62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4.52 元/每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2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5.18 元/股。交易标的作价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2 号《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

评估结果确定，互众广告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5,013.25 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135,0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1 日互众广告完成工商注册变更，股权登记变更为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65,082,640 股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03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2015 年 8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向苏州新互联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发行 22,233,201 股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35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2015 年 06 月 11 日互众广告完成工商注册变更，股权登记变更为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配套融资投资者苏州新互联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33,20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8 元，共募集资金 33,75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1 日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部分承销商承销等费用 1,5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50.00 万元。

2、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将专户内募集资金支付给交易对方共计 32,25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07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西南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

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2年3月，公司分别与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于201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对协议内容予以披露。

2012年4月16日，由于“FTTX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所以针对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管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且于2012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对协议内容予以披露。

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了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寄送了对帐单。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专户银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桥支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66601091120196003919	0.0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4910182600024650	0.00	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100154740018290	0.0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9100154740018423	0.00	销户
合 计			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专户（账号：7324910182600024650）剩余利息 1.41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将专户（账号：89100154740018423）剩余利息 0.43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吴证券、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吴通光电与公司、东吴证券、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支付收购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中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3.32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华西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支付收购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中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07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西南证

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1。

公司招股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用于“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 6,75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913.5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838.50 万元。

用于“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 7,54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473.7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068.30 万元。本项目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2012 年 4 月公司向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500.00 万元，由其新增生产设备。

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3,325.00 万元，实际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2,488.59 万元，不足部分由自筹资金解决。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1,088.59 万元变更为 641.81 万元。变更原因详见附注三/（一）/6。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631.48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81.9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066601091120196003919）剩余利息 9.28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到账后，公司董事会既筹备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89100154740018290）剩余利息 10.97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到账后，公司董事会既筹备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同时，针对该募投项目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吴通光电”）增资 2,500.00 万元，存放于募投资金账户（账号：89100154740018423）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吴通光电将专户中的尾款全部支付完毕。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通光电将剩余利息 0.43 万元转入其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通光电与公司、东吴证券、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3）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75.05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28.2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1,088.59 万元变更为 641.8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641.8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324910182600024650）剩余利息 1.41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东吴证券、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无其他情况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限制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收购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中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3.32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华西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2) 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收购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中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07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西南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无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度“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1,088.59 万元更为 641.8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631.48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81.9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066601091120196003919）剩余利息 9.28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到账后，公司董事会既筹备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 （2）2014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不再增加投入，并将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扣除尚未执行合同总金额 682.96 万元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3,450.11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42.0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7,542.00 万元变更为 4,233.9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4,233.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89100154740018290）剩余利息 10.97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到账后，公司董事会既筹备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同时，针对该募投项目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吴通光电”）增资 2,500.00 万元，存放于募投资金账户（账号：89100154740018423）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吴通光电将专户中的尾款全部支付完毕。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通光电将剩余利息 0.43 万元转入其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通光电与公司、东吴证券、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3）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75.05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28.2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2,488.59 万元变更为 1,088.59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641.81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324910182600024650）剩余利息 1.41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东吴证券、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附表 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 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6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	调整后投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本年度实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是否
投向	（含部分变更）	诺投资总额	资总额(1)	金额	投入金额(2)	(3)=(2)/(1)	用状态日期	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否	18,315.00	16,915.00		16,914.23	100.00	2014 年 9 月 17 日	8,803.46	是（注 1）	否
购买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否	33,750.00	32,250.00	32,250.00	32,25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11 日	6,649.70	是（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65.00	49,165.00	32,250.00	49,164.23	100.00		15,453.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用于支付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中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3.32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华西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2）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用于支付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中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07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西南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项目“购买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2015 年度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为 7,500.00 万元，本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8,803.46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其中归属于吴通控股的效益为 8,803.46 万元。

注 2：项目“购买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2015 年度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为 10,006.00 万元，本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0,550.44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其中归属于吴通控股的效益为 6,649.70 万元。

附表 2-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编制单位: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